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1年度訴字第901號

上訴人 雅光有限公司
即原告
代表人 廖全平(董事)

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 律師
林昱朋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公平交易委員會間公平交易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01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彭康凡

法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徐偉倫